阳新县政府采购项目

采购需求文件

项目名称：阳新县“爱满荆楚 ”社会工作服务采购项目

采购单位：阳新县民政局

联 系 人：严献金

联系信息：15871130238

地址：阳新县兴国镇陵园大道48号

采购预算：64万元（阳财采计备〔2020〕A136 号）

1. **供应商或代理商资格要求**

1. 应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；

2.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须提交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》，且必须未被列入"信用中国"网站失信被执行人（须提供网站截图）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、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3.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，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
4.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，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。

5.投标人必须是在民政部门注册的法人，投标人须具有对公银行账户。

6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。

**二、采购内容**

阳新县“爱满荆楚”社会工作服务采购，在浮屠镇、城东新区2个镇区开展“爱满荆楚”社会工作服务，具体按照每个镇区2个村（社区），镇区建立社会工作站，村（社区）设立社会工作室；在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设立婚姻家庭辅导室，开展婚前辅导、婚姻家庭咨询、情感辅导、心理疏导、婚姻矛盾调解和法律咨询等服务。其中：

①在城东新区、新扬社区、新湖社区开展社工服务工作，最高限价为22万元；

②在浮屠镇、张畈村、下李村开展社工服务工作，最高限价为22万元；

③在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开展婚姻家庭辅导工作，最高限价为20万元；

**三、商务要求**

1、合同履行期限：一年

2、售后服务：采购单位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服务指标不符合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，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收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由投标人承担。

3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定之日起30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总额的50%，项目中期评估合格再支付30%，项目结束支付剩余款项。

附件2：

供应商报名表

项目编号：

项目名称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 |   |
| 联系人姓名 |   |
| 联系人电话（办公电话和手机） |   |
| 联系人邮箱 |   |
| 供应商提供的报名资料 | 1.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，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。 |
| 2.财务状况报告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。 |
| 3.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。 |
| 4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。 |
| 5.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。 |
| 6.未被列入 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“中国政府采购”网站（www.ccgp.gov.cn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|
| 7.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其他要求及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|
| **供应商意见** | **供应商可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的公正性、专业性、合理性等提出自己正确的意见、建议等（可另页详细表述）。** |

**注意事项：**

1.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公告的内容和要求，完整递交有关资料，**逾期递交的将予以拒收。**

2.供应商所递交的资料（全部盖有单位公章）必须为一般常用电脑办公软件能够读取的清晰、易于辨识的彩色电子扫描件、照片（相关证书和证明材料的原件）,并对其他递交资料内容的真实性、有效性及完整性负责，如提供文件资料有错漏、模糊不清、复印件的电子扫描件、照片、无法读取识别或弄虚作假等，一律属于无效文件。

3.须在邮件（附件文件名注明公司全称）注明公司全称、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（不注明我单位将拒收报名邮件）。